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  
延遲寄發第一季度報告；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66條及18.79條作出，本公司須在不遲於各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結束後45日(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月刊發其季度業績公告(「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其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由於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尚未完成，本公司無法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規定時間內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向股東寄發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發佈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第一季度報告事宜。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GEM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秀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春焯先生及盧勇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明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斌先生、羅文志先生及王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會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mfy.com.hk> 刊載。